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傅家俊

電話：03-4096682#2016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100304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400053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500A_114000536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、高級認證」宣傳
海報及DM，惠請協助宣傳及張貼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報名日期為114年6月10日至8月1日，認證日期為10月
18日（星期六）；報名方式請搜尋「114年度客語能力認
證」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/hakka/index.php>）。

二、本府訂有客語認證相關獎勵措施，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本府114年度補助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：

- 1、10人以上組隊報考，補助報名費、餐費及雜支。
- 2、15人以上組隊報考，補助報名費、餐費、車資、工作
費、保險費及雜支。
- 3、申請日期至114年8月18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以郵戳為
憑。

（二）本府114年度獎勵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團體實施計

教務處

114/06/04 17:02



1140003764

有附件

畫：

- 1、每單位限報1組、每組人數至少15人（含）以上，另每人參加1組，且考試地點以桃園考場為限。
- 2、團體報名「到考率」及「及格率」獎勵機制，最高可獲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禮券及桃園客庄一日遊尊榮行程（限報名單位之主要推動者1人及通過認證人員）。
- 3、申請日期：放榜15日後截止。

（三）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：

- 1、設籍桃園市民眾（不含高中以下學生）通過中級認證合格者，可申請2,000元獎勵金；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，可申請3,000元獎勵金；高級認證合格者，可申請6,000元獎勵金。
- 2、寄發合格證書日起30日內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。

（四）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：

- 1、本府員工於本市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得申請給予公假或補休，通過中級認證合格者，可申請2,000元禮券；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，可申請3,000元禮券；高級認證合格者，可申請5,000元禮券及敘獎。
- 2、寄發合格證書日起2個月內，向各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逕依權責辦理之。

（五）本府 114 年度開設客家研習課程實施計畫：

1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原則為成人，由各申請單位自行招募 至少15人。

2、申請單位提出研習需求，由本局安排講師至指定地點授課。

(六)以上相關獎勵金（市民合格獎勵金及員工合格禮券）不得重複申請。

三、檢附旨揭文宣電子檔，區公所實體文宣另寄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